

行政責任案例彙編

第一篇 廉政倫理事件

案例 1

工程員接受廠商招待飲宴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某地方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程員甲承辦某綠美化工程案時，接受承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卡拉 OK 喝酒 2 次、至酒店消費、投宿汽車旅館等，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範。

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甲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，雖甲已退休，該機關依「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仍將本案移送該處考績會審議，決議記過一次處分。
2. 相關法條：
 - (1)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、賭博、吸食烟毒，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
 - (2) 公務員服務法第 18 條：「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、調查等機會，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。」
 - (3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：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」
 - (4)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：「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、宿、交通、娛樂、旅遊、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。」

- (5) 「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」第 2 條：「各機關、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，由各該機關、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。退休或離職（亡故者除外）人員之獎懲，仍應併同發布獎懲令，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。但報本院核派人員，依規定核予一次記大功（過）以上獎懲時，應於核定發布之次月十五日以前，以獎懲令副本彙送本院備查。各機關、學校發布之獎懲令，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。」
- (6) 該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」，該點第 2 項：「言行不檢，有損公務員形象、機關或他人聲譽，情節較重者。」

（三）廉政小叮嚀

1. 工程員為公部門第一線接觸承包廠商者，其與廠商間之相處分際格外重要。公務員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契約內容督促廠商確實履約外，更應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不當接觸，接受廠商招待甚至進入有女陪侍場所飲酒，均與公務員身分地位顯不相宜，實不足取。
2. 公務員辦理採購案相關作業時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進程序外，更須注意與廠商間之互動，以高標準檢視自身行為，避免接受廠商餽贈或招待飲宴，除避免在自身公務生涯留下汙點外，更應維護民眾對整體公務員之期待與信賴。

